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5,790,000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9,44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83%；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2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9,442	165,785
銷售成本		(144,019)	<u>(147,688)</u>
毛利		15,423	18,097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2,363	4,8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8)	(2,455)
行政開支		(12,718)	(12,049)
融資成本	5	(3,776)	<u>(13,980)</u>
除稅前虧損		(1,246)	(5,491)
所得稅開支	6	(963)	<u>(1,722)</u>
年內虧損	7	(2,209)	<u>(7,21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171)	—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的遞延稅項		292	—
物業重估之收益		4,259	2,865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1,065)	<u>(7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15	<u>2,149</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6	<u>(5,064)</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21)分	<u>(0.68)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40	104,387
預付租賃款項		6,268	6,456
商譽	16	1,230	—
可供出售投資		73,807	—
		184,245	110,843
流動資產			
存貨		27,843	38,8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713	37,898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451	203,551
		202,266	280,4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152	44,535
應付稅項		8	1,7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4,432	4,6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6,426	3,776
		52,018	54,685
流動資產淨額		150,248	225,7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4,493	336,6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085	10,66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26,537	16,948
		37,622	27,617
資產淨額		296,871	309,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0,521	202,654
		296,871	309,0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32,401	12,496	(250,719)	95,115
年內虧損	—	—	—	—	—	(7,213)	(7,213)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2,149	—	—	2,1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149	—	(7,213)	(5,064)
視作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 公司的注資(附註14)	—	—	218,953	—	—	—	218,9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年內虧損	—	—	—	—	—	(2,209)	(2,20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	(879)	—	—	(8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3,194	—	—	3,1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15	—	—	2,3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15	—	(2,209)	1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 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 (附註14)	—	—	(12,239)	—	—	—	(1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6,865</u>	<u>12,496</u>	<u>(260,141)</u>	<u>296,871</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附註14)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倘一個實體修訂其付款的估計，則該實體須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實體乃按金融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從而重新計算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法，並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虧損的現值估計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或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提前確認，並增加確認該等項目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之估計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表現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董事考慮所有實際權宜之計及確認豁免後，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公司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154,032	159,389
分包費收入	5,375	6,396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費	35	—
	<u>159,442</u>	<u>165,785</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	217
政府補貼(附註)	838	20
利息收入	731	8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增益	466	—
匯兌收益	126	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3,48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40
其他	202	201
	<u>2,363</u>	<u>4,89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人民幣8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元)，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二零一六年：作為使用參與展覽)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分部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透過收購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100%。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54,032</u>	<u>159,389</u>	<u>5,375</u>	<u>6,396</u>	<u>35</u>	<u>—</u>	<u>159,442</u>	<u>165,785</u>
分部業績	<u>11,479</u>	<u>16,460</u>	<u>640</u>	<u>1,495</u>	<u>(391)</u>	<u>—</u>	<u>11,728</u>	<u>17,95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074</u>	<u>1,36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235)</u>	<u>(10,833)</u>
融資成本							<u>(3,776)</u>	<u>(13,980)</u>
除稅前虧損							<u>(2,209)</u>	<u>(5,491)</u>

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33,162	140,240
歐洲	11,051	12,219
南美洲	10,031	8,039
中東地區	818	349
其他海外地區	<u>4,380</u>	<u>4,938</u>
	<u>159,442</u>	<u>165,78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 應計利息(附註14)	<u>3,776</u>	<u>13,980</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20</u>	<u>1,747</u>
遞延稅項	<u>(357)</u>	<u>(25)</u>
— 本年度	<u>963</u>	<u>1,72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25,893	26,6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62</u>	<u>501</u>
員工成本總額	<u>26,555</u>	<u>27,183</u>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34	3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688	6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587	147,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84	7,156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92	29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40)
存貨撥備之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02)</u>	<u>(31)</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20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21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401	56,87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u>(20,341)</u>	<u>(20,341)</u>
	36,060	36,53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227	217
其他預付款項	756	573
其他應收款項	<u>670</u>	<u>578</u>
	<u>1,653</u>	<u>1,36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7,713</u>	<u>37,898</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一六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9,685	29,953
61至90日	2,346	3,761
91至120日	1,155	1,472
121至365日	2,427	1,238
超過365日	447	106
	<u>36,060</u>	<u>36,5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26,283	30,272
預收款項	4,927	3,180
其他應付稅項	1,581	3,2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1	7,826
	<u>41,152</u>	<u>44,535</u>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5,401	18,956
61至90日	2,759	2,838
91至365日	2,586	3,759
超過365日	<u>5,537</u>	<u>4,719</u>
	<u>26,283</u>	<u>30,272</u>

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4,432	4,573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	<u>—</u>	<u>54</u>
	<u>4,432</u>	<u>4,62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及浙江紹興永利印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u>6,426</u>	<u>3,776</u>
非流動負債	<u>26,537</u>	<u>16,94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人民幣約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人民幣約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預付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償還的金額不超過每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全部償還為止。

於年內，本集團部分償還免息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本金人民幣3,7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35,9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67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面值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76,000元）。

本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自最終控股公司分配	239,677
自非流動免息貸款貼現產生的視作注資	<u>(218,9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	12,239
於年內收取應計利息	3,776
於年內償還	<u>(3,7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63</u>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1、13及14。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熱電（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支付約人民幣7,24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749,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支付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c)至(d)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貴州安恒100%註冊資本。此項收購由本公司直屬控股母公司貴州永安進行，並根據相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元。貴州安恒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170,000元已自己轉讓代價扣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
其他應付款項	<u>(22)</u>
	<u>8,77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重新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到期而接近其各自的公平值。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u>(8,770)</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1,230</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收購貴州安恒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收益增長的利益、未來市場發展及貴州安恒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乃不可扣稅。

收購貴州安恒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92)</u>
	<u>9,708</u>

貴州安恒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安恒產生的管理服務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5,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的全面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1,32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未來預測結果。

1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40	104,387
預付租賃款項		6,268	6,456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7(a)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73,629	—
		<u>192,837</u>	<u>110,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43	38,8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82	37,898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777	203,551
		<u>194,261</u>	<u>280,4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38	44,535
應付稅項		1	1,7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32	4,6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426	3,776
		<u>51,797</u>	<u>54,68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2,464</u>	<u>225,7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5,301</u>	<u>336,6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085	10,66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6,537	16,948
		<u>37,622</u>	<u>27,617</u>
資產淨額		<u>297,679</u>	<u>309,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b)	191,329	202,654
		<u>297,679</u>	<u>309,004</u>

附註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貴州安恒	中國	10,000	100%	—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b) 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32,401</u>	<u>12,496</u>	<u>(250,719)</u>	<u>95,115</u>
本年度虧損	—	—	—	—	—	(7,213)	(7,213)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2,149	—	—	2,14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149	—	(7,213)	(5,064)
視作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 注資(附註14)	—	—	218,953	—	—	—	218,9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u>106,350</u>	<u>69,637</u>	<u>343,903</u>	<u>34,550</u>	<u>12,496</u>	<u>(257,932)</u>	<u>309,004</u>
本年度虧損	—	—	—	—	—	(1,401)	(1,40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扣 除稅項	—	—	—	(879)	—	—	(8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3,194	—	—	3,1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2,315	—	—	2,3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15	—	(1,401)	9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估 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附 註14)	—	—	(12,239)	—	—	—	(1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6,865</u>	<u>12,496</u>	<u>(261,193)</u>	<u>297,6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9,44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83%。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輕微下跌約3.36%，且來自分包費收入的收益大幅下跌約15.96%所致。為集中製造梭織布，本集團生產能力集中於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來自分包費收入的銷售收益大幅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百分比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較為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38%，主要由於運輸及薪金的增長所致，此與出口銷售梭織布的增加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5.55%，主要由於合併二零一七年四月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之影響所致，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附註16中披露。

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3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780,000元，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1分及人民幣0.68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往歐洲的出口減少約9.56%，而另一方面，銷售往南美洲的出口則增加約24.78%。本地市場梭織布銷售下跌約5.07%，此乃由於大部分本地客戶正因勞工成本高企及難以聘請充足勞動力而進行架構重組及行業整固。因此，此行業已自集中於量產向品質及效率化的生產改變。

董事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回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現有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自貴州永安收購貴州安恒100%註冊股本（「收購事項」），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附註16中披露。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其對本集團而言為新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i)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ii)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貢獻收益，及(iii)為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安恒產生約人民幣35,000元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有限合夥協議，為建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披露。南山金融科技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董事認為，投資南山金融科技能作為本集團的絕佳平臺，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董事進一步預期透過加入更多種類的投資渠道，其將進一步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及加強投資回報率。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909,000元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369,000元添加廠房及機器。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董事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回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現有政策。本集團繼續關注其主要業務(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董事亦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同時，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平臺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有關政府部門的各項新政策以抓住機遇，逐步拓展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八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因此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貴州永安(直屬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2,2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46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2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78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承擔。

重大投資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貴州安恒之全部股本權益。買賣股本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附註16中披露。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投資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基金」或「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各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建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乃通過認購南山金融科技的有限合夥權益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注資人民幣73,911,000元，相當於南山金融科技有限合夥權益的24.637%。基金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基金投資總額最少60%須投資於金融科技的企業。基金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非流動資產項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交易能作為本集團的絕佳平臺，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公司資產之抵押。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37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包括研發人員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生產人員31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名）、品質控制人員3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